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审〔2025〕8号

## 关于广东松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松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松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松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阳山县青莲镇中心村委会盐坑岭村001号配套用房，地理中心坐标为

东经112度46分22.118秒，北纬24度27分44.542秒。根据市场需求，拟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产能扩建，以镀锌钢管、镀锌钢板、配件、ER50-6碳钢实芯焊丝、粉末涂料等为原料，经机加工、焊接、喷粉、固化等工序年增产护栏网8.2万件、爬架网16万件，同时对现有14.9万件经机加工、焊接成为产品的护栏网，进行喷粉、固化加工。本次产能扩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产设备，通过增加工作时间来扩建产能，扩建后全厂年产护栏网29万件、爬架网16万件。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二、项目不涉及水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504 吨/年，氮氧化物 0.33 吨/年，氮氧化物指标替代量 0.333 吨/年来源于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1K 生产线）氮氧化物治理所形成的削减量。

三、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广东松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根据报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

小。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2025 年 9 月 23 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利、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